**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转入**

**正式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水平，规范试运营转入正式运营工作，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0号令)和《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府第213号令)，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转入正式运营是指线路试运营期间各系统符合设计要求，设备和设施保持正常稳定运行状态，运营安全和服务水平达到规定标准，试运营阶段各项任务完成并达到试运营目标后，运营单位向市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正式运营备案申请；市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程序履行备案手续并同意正式运营后，线路由试运营转入正式运营。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转入正式运营的主管部门；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市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城市轨道交通业主单位、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和评估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转入正式运营工作。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转入正式运营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服务为先、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转入正式运营的基本条件、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适用于北京市2007年之后开通试运营的所有轨道交通线路。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转入正式运营的管理工作，督促和推进整体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市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转入正式运营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受理正式运营备案申请；负责组织正式运营条件评审，并按照程序履行备案手续。

**第八条** 业主单位负责协调解决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转入正式运营工作中所需资金；负责监督尾工建设和缺陷整改工作；负责督促工程实体、资产清单、各类资料和工程手续的移交工作;负责组织对移交后的线路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推进线路尾工建设和缺陷整改工作,落实线路试运营及各项工程保修期内运营保驾和施工协调事宜；负责试运营前剩余的工程实体、资产清单、各类资料和工程手续的移交工作。

**第十条** 运营单位负责线路试运营期间线路安全运营管理工作，对试运营期间车辆、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和总体运营情况进行安全监测和综合验证；负责配合尾工建设、缺陷整改和移交工作，并对完成进度和效果进行确认；负责向市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正式运营备案申请并提交备案材料。

**第十一条** 评估单位负责线路试运营情况的监测分析；负责开展试运营综合评估工作，并向市运输管理机构报送评估报告。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试运营期不少于一年；分段、分期试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按照工程可研报告或政府相关批文确定的工程范围全部建成贯通后开始确定试运营期。

**第十三条** 正式运营前，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规定的项目全部建成，所有功能全部实现，尾工建设和缺陷整改全部完成。

（二）共建、代建、建在其他单位红线内的设施以及轨道交通接驳附属设施应当通过质量验收，并有具体管理、养护单位; 地下空间等结构设施，应明确产权性质并签订长期使用协议。

（三）完成车辆、设备和设施、备品备件等实物清点、资产清单以及相应管理权的交接；完成各类资料和工程手续的移交。

（四）申请正式运营前一年内的运营安全和服务主要控制指标应达到以下要求：

1．运营安全控制指标

（1）不得发生因运营企业原因导致的乘客死亡和重伤事故。

（2）不得发生中断运营1小时及以上事故。

（3）不得发生运营线路上列车冲突、脱轨、分离，线路大面积停电和拥挤踩踏事故。

2．运营服务控制指标应达到《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百分制考核办法》规定的优秀水平。

**第十四条** 对于线路开通前已向政府部门备案的缓建项目，在试运营期若仍无法完成，原则上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应通过协议方式明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管理主体和后续工作安排。

**第十五条** 经运营单位评估认为不影响运营安全、不严重影响乘客服务的建设尾工和缺陷项目，因特殊条件所限无法按期或短期内完成的，可由建设单位与运营单位协商后签订协议予以解决或澄清。

**第四章 工作流程和要求**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正式运营前，完成尾工建设、缺陷问题整改工作；并在开通试运营前移交工作的基础上，完成剩余工程实体、资产清单、各类资料和工程手续的移交工作。

**第十七条** 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对整改和移交工作予以确认；对于个别未尽事宜，由业主单位、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三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出具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在确认轨道交通线路达到正式运营条件后，于试运营满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市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正式运营备案，并会同业主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一）工程完成情况报告，包括工程名称、建设依据、建设规模、工程主要内容、技术标准、工程主要节点、工程实施和功能实现情况等内容。

（二）遗留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包括工程尾工建设和缺陷整改情况、遗留问题确认情况等内容。

（三）实体和资料移交情况报告，包括工程实体、资产清单、各类资料和工程手续交接和确认情况等内容。

（四）试运营报告，包括试运营期指标情况、人员培训和履岗情况、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等内容。

（五）未尽事宜工作安排报告，包括未尽事宜风险分析、工作协议和后续工作安排等内容。

**第十九条** 市运输管理机构在接到正式运营备案申请后，委托评估单位对线路试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综合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试运营综合评估报告完成后，市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专家、政府相关部门、业主单位、运营单位、建设单位和评估单位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正式运营条件对工程建设和移交情况、遗留问题整改情况、试运营情况和试运营综合评估情况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完成后，市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履行备案手续。评审合格的，出具予以备案并同意正式运营意见；评审不合格的，出具不予备案意见，对后续工作提出要求，并将结果报市轨道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和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同时抄报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和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试运营满一年30个工作日内，运营单位认为未达到正式运营条件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机构提请延期正式运营的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及意见。市运输管理机构收到延期正式运营材料后，应组织业主单位、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和评估单位进行研判，研究确定延期期限，明确各方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并将情况报市轨道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和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同时抄报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和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延期期满30个工作日内，运营单位应向市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正式运营备案或再次提请延期正式运营申请；市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以上程序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或进行工作研判，推进正式运营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